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公司子公司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和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常熟市千斤顶厂发生的交易，是为基于银行要求而发生的。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钟 刚

---

黄惠琴

---

沈福鑫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